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境外優先股及境外優先股轉換時可發行的H股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境外優先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ZHONGYUAN BANK CO., LTD.*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及

建議修改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20日決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境外優先股之擬議發行。據此，本行擬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批或分批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刊發的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建議修改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關於修改本行章程之詳情將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I. 建議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18年1月20日決議，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中國相關銀行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董事會有關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建議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
工具類型	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具有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符合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
到期	不少於五年(含五年)
所得款項用途	以補充二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及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支持本行的可持續發展
授權事宜	董事會將獲授權執行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發行(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方法、期限、利率及其他詳細條款)，並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授權期限及建議的有效期	自於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計24個月

II 建議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

為進一步提升本行整體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業務發展能力，本行擬非公開發行總規模不超過1億股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境外優先股，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及聯合指導意見，並參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認為本行符合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條件。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批或分批發行。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本行將刊發的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本次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本行有權在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將境外優先股全部或部份強制轉換成H股。

發行境外優先股乃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由內資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由H股股東在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及由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相關特別決議案；及(ii)就擬議發行境外優先股經有關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

董事會於2018年1月20日批准了境外發行方案，(i)議決將方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及(ii)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境外發行方案作出必要調整。

此外，董事會議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i)在發行境外優先股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全權辦理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相關事宜以及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的

相關事宜；及(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董事會亦議決授權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根據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建議對授權方案作出必要調整。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III. 建議修改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本行擬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及為進一步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本行根據國務院指導意見、聯合指導意見、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境外發行方案及本行實際情況，擬對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款進行若干修改。關於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在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需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通過及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核准，且自境外優先股首批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行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i)根據法律法規及有關監管機構關於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的意見，對建議修改現行有效的本行章程作出調整；(ii)於發行境外優先股時取得必要批准並遵守相關登記程序；及(iii)將該授權轉授予本行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

IV. 寄發通函

特別決議案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通過發行境外優先股及建議的本行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有關事宜。

本行計劃將於2018年1月30日或左右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包括授權方案及建議的本行章程修改等事項。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之滿足，因此，建議的境外優先股發行可能實行亦可能不實行。因此，建議在買賣本行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其他一級資本」	指	定義見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布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3月21日頒佈的《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
「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包含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將分別審議及酌情批准境外優先股的發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特別股東大會」	指	股東將審議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境外優先股發行及本行章程修訂等事項的本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內資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境外優先股的發行
「2018年第一次 H股類別股東 大會」	指	本行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該會議上H股股東將審議及酌情批准境外優先股的發行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指導意見」	指	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3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優先股補充一級資本的指導意見》
「境外發行方案」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擬根據如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境外發行方案在境外發行的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的優先股股票
「境外優先股股東」	指	境外優先股持有人
「普通股」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授權方案」	指	《中原銀行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指	董事會建議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國務院指導 意見」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13年11月30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開展優先股試點的指導意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8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胡相雲女士及王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一：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方案》

一、發行優先股的種類

境外優先股的種類為符合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的優先股。

二、發行優先股的數量和規模

擬發行境外優先股總數不超過1億股，發行總金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境外優先股擬採用平價或溢價發行，具體發行幣種和發行價格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四、存續期限

境外優先股無到期日。

五、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境外優先股將根據相關發行規則採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監管機構核准後按照相關程序一次或分次發行。如境外發行優先股採取分次發行的方式，每次發行無需另行取得本行已發行優先股股東的批准。每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200名的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和其他法律法規的合格投資者。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認購境外優先股。

六、限售期

境外優先股不設限售期。

七、股息分配條款

(一) 票面股息率確定原則

境外優先股採取可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該股息率基於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進行計算，下同)。發行時的股息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結合相關政策法規、發行時的市場狀況、投資者需求和本行具體情況等因素，通過市場定價方式確定。境外優先股在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以約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隨後每隔一定時期重置一次。

股息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溢價兩個部分，其中固定溢價以定價時確定的股息率扣除定價時的基準利率後確定，一經確定不再調整。在每個股息重置之日，將確定未來新的一個股息率調整期內的股息率水平，確定方式為根據該股息重置之日的基準利率加定價時所確定的固定溢價得出。

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不高於發行前本行最近兩個會計年度的年均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¹。

(二) 股息發放條件

- 1、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²的情況下，可以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股息的支付不與本行自身的評級掛鉤，也不隨著評級變化而調整。
- 2、為滿足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合格標準的監管要求，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的收益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境外優先股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本行的其他限制。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決定取消境外優先股股息支付的，應在付息日前至少十個工作日通知境外優先股股東。

- 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將根據《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確定，以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口徑進行計算。
- 2 可分配稅後利潤來源於按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母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未分配利潤，且以較低數額為準。

- 3、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³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任何利潤。

(三) 股息支付方式

境外優先股股息以現金形式支付。境外優先股的計息本金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即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數的乘積，以下同)。境外優先股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計息起始日為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繳款截止日。

(四) 股息累積方式

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未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五) 剩餘利潤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本行的剩餘利潤分配。

- 3 恢復全額支付股息，指本行決定重新開始向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全額股息，但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因此本行不會派發以前年度已經被取消的股息。

八、強制轉股條款

當發生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所有或部分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在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下，轉換為H股。

(一) 強制轉股觸發事件

- 1、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境外優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 2、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及(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當發生上述觸發強制轉股的情形時，本行需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並按照相關監管規定，履行臨時報告、公告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二) 強制轉股期限

境外優先股的強制轉股期自其發行完成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

(三) 強制轉股價格及調整方式

境外優先股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為初始強制轉股價格，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均價 = 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H股交易總量。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強制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但本行派發普通股股東現金股息的行為不會導致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 = P0 \times N / (N + n)$ ；

新H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times (N + k) / (N + n)$ ； $k = n \times A / M$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 N 為該次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前H股總股份數量； n 為該次H股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所發行的新增股份數量； A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價格或配股價格； M 為該次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或配股的公告日(指已生效且不可撤銷的增發或配股條款的公告)前一個交易日H股收盤價。

當本行發生普通股回購、公司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境外優先股股東的權益時，本行將有權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優先股股東和普通股股東權益的原則調整強制轉股價格。該等情形下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機制將依據有關規定予以確定。

(四) 強制轉股比例、數量及確定原則

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董事會將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和股東大會授權，確認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對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實施全部或部分強制轉股，其中轉股數量的計算公式為：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餘額，本行將按照有關監管規定進行處理；監管規定未明確的，按照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其中 Q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的股數； V 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所需進行強制轉股的境外優先股股份數量乘以其發行價格； P 為境外優先股有效的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應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當觸發事件發生後，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將根據上述計算公式，全部轉換或按照同等比例部分轉換為對應的H股。

(五) 強制轉股年度有關普通股股息的歸屬

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而增加的H股享有與原H股同等的權益，在普通股股息

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因境外優先股強制轉股形成的H股股東)均有權參與當期股息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九、有條件購回條款

(一) 贖回權的行使主體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為本行所有，並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為前提。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且不應形成境外優先股將被贖回的預期。境外優先股不設置投資者回售條款，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向本行回售其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

(二) 贖回條款及贖回期

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或在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所認可的情況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最終確定。境外優先股贖回期自贖回期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轉股或贖回之日止。

本行行使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 1、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境外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或者
- 2、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中國銀監會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三) 購回價格及定價原則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十、表決權限制與恢復條款

(一) 表決權限制

一般情況下，境外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開或出席本行的任何股東大會，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如出現以下情況之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就以下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境外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 1、修改本行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2、本行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3、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
- 4、本行發行優先股；及
- 5、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二) 表決權恢復條款

境外優先股發行後，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大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支付股息的方案次日起，境外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

決，每股優先股享有本行章程規定的表決權，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 = V/P \times$ 折算匯率，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等於初始強制轉股價格；折算匯率以境外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相關期次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自本行董事會通過境外發行方案公告之日起，當H股發生送紅股、轉增股本、低於H股市價增發新股(不包括因本行發行的帶有可轉為普通股條款的融資工具轉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況時，本行將按上述情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折算價格P進行累積調整，調整方式與「八、強制轉股條款」對強制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一致。

(三) 表決權恢復的解除

境外優先股表決權恢復後，表決權恢復至本行全額支付當期境外優先股股息之日止。表決權恢復解除之後，本行未按約定支付股息的，重新適用「(二)表決權恢復條款」的要求。

十一、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本行進行清算時，公司財產清償順序為：

- 1、 支付清算費用；
- 2、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3、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4、 繳納所欠稅款；
- 5、 清償本行債務；
- 6、 按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境外優先股股東，與本行未來可能發行的其他優先股股東同順位受償，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境外優先股股東應獲得的清償金額為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加當期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不足以支付的按照所有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普通股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比例進行分配。

十二、擔保情況

境外優先股無任何擔保安排。

十三、評級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具體評級安排(如需要)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境外發行市場情況確定。

十四、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十五、上市／交易安排

境外優先股的上市／交易安排將在發行文件中予以明確。

十六、發行決議有效期

境外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附錄二：
《中原銀行關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授權事宜的議案》

一、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的授權

為保證境外優先股發行的順利進行，提請董事會同意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在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的有效期內，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制定和實施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境外優先股的發行總數量和總規模內，確定具體發行次數及每次發行數量和規模；
- (2) 確定境外優先股的股息率定價方式及具體股息率以及股息率調整期；
- (3) 根據發行前市場情況，確定平價或溢價發行及本次境外優先股的發行價格、認購幣種、具體贖回期起始時間和贖回條件以及發行形式；

- (4) 根據監管機構審批、市場情況及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框架下，確定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時間、分次發行相關安排、轉讓安排、具體發行對象及向各個發行對象發行的境外優先股數量等事項；及
 - (5) 確定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評級安排、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與支付股息相關的稅務安排、境外優先股掛牌事宜等，並且根據最新監管規定或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境外發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調整包括中止、終止等，下同)，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除外。
- 2、如發行境外優先股前國家對優先股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根據有關監管部門(包括聯交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報送境外優先股發行、交易和轉讓的申報材料及發行和轉讓文件(在適用情況下為募集說明書／發行通函／招股說明書等)，並處理有關監管部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相關事宜；
 - 4、修改、簽署、執行、遞交、發佈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一切合同、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通函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 5、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聯交所、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境外發行方案和條款進行適當的必要修訂、調整和補充；
- 6、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境外優先股發行的結果並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修改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境外優先股相關的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本行章程變更的審批、備案事宜以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等事宜；及
- 7、辦理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境外優先股發行的授權期限為本授權方案被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若本行於授權期限屆滿時仍未完成境外優先股發行，則授權將告失效，但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大會批准延長授權期限或者批准新的授權。

二、與優先股存續期間的相關事宜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在境外優先股存續期間，在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允許並符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的前提下，全權辦理以下事宜：

- 1、在境外優先股的轉股期內強制轉股觸發事件發生時，辦理境外優先股轉股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轉股時間、轉股價格、轉股比例、轉

股執执行程序、發行相應H股，變更註冊資本、修改本行章程相關條款、辦理監管審批手續和備案手續及本行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2、在境外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3、根據發行條款，決定並辦理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事宜。但在取消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仍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